

证券代码：834137

证券简称：汇锋传动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职工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启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139,2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139,2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139,2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139,2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139,2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139,2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139,2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139,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清、姚程晨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